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竣得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彭建豐
上一人　　住新竹市○區○○路○○○號5樓之1
選任辯護人　任秀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建豐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竣得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　　實

一、彭建豐為竣得有限公司（下稱竣得公司）之負責人，以經營智慧財產權、圖書出版等為業，其於民國107 年7 月10日，使用竣得公司名義，以新臺幣（下同）59萬9270元金額，標得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下稱頭家國小）「107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採購案」（以下簡稱本件採購案），依本件採購案契約規格說明，就書法部分係載明「學校特製規格15格毛邊紙加示範（如附件）」，而書法字帖示範部分係由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提供字帖示範內容，嗣竣得公司得標後，頭家國小美勞老師乃以其他廠商所提供由育華出版社擁有著作權之書法練習簿中，抽取部分樣張作為本件採購案所約定之書法示範字帖，並交由頭家國小總務主任邱柏勳交付予彭建豐，作為契約所定書法字帖之參考。另本採購案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第2項規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利，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且依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所提供之書法字帖示範內容，除了三至六年級要書寫之書法文字外，尚包括有起筆順序、運

筆弧度和輕重、進筆、收筆方式等各項詳盡之書法書寫說明，示範字帖最左側則印有【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０年級０班０號姓名０００】之文字，以彭建豐從事相關行業及曾經標得並提供其他學校書法練習簿之經驗，應明知上開書法字帖示範內容，係他人有著作權之書法練習簿內容，並非頭家國小美勞老師自己所寫之書法文字示範而已，惟彭建豐為履行上開採購契約，竟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未經育華出版社負責人張育瑄之授權或同意，於107年7月10日後某日，要求不知情印刷廠印製前揭頭家國小交付之書法字帖示範內容，而以上開方式重製「活頁書法練習」交付頭家國小以履約，侵害育華出版社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張育瑄於108年5月間發現，始知上情。

二、案經張育瑄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為同法第159條之5所明定。對於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均未爭執，並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詳本院卷第66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認結果，上開證據均無違法取得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彭建豐固供承：其為竣得公司之負責人，於107年7月10日，使用竣得公司名義，以59萬9270元金額，標得頭家國小107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採購案，依本件採購案契約規格說明，就書法部分係要求依學校特製規格15格毛邊紙加示範（如附件），而書法字帖示範部分係由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提供字帖示範內容，另本採購案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第2項規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利，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等情，然矢口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辯稱：「我們公司是106年跟107年的得標廠商，我想說這個標案它並不複雜，它就是一個很單純的價格標，廠商能夠從學校所提供的文字裡面去做價格計算，到底是買受，還是訂製，我想這上面有寫得十分清楚，如果你是買受，是不一樣的，如果學校到時候跟我們講這個是有版權的，依照採購法裡面，我們是價格標的，我們是可以拒絕的，因為它不符合價格標的規範，因為已經超越我們估價的範圍，這是第一個，更何況學校並沒有通知我們，然後這些案件我們是在9月初就已經交完貨，我是在隔年的5月9日，我公司打電話給我，他們說育華出版社老闆要找我，我就用我的手機打回去給育華出版社，育華出版社的老闆就告訴我說他要告老師、告我們、告印刷廠，他說因為有人印用了他的書法簿，並且用了一個所謂臺中地區有一些影印店，因為印了一些所謂的參考書，因此而被受罰的範例這樣子來講給我聽，我事後跟他對完話以後，他大概也在電話中告訴我賠償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後來我就掛完電話以後，我就馬上打給頭家國小，我打頭家國小時是他們的教務主任接，因為我要找的總務主任，是這次負責標案的負責人，總務主任不在，隔天以後，總務主任就打電話來給我，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頭家國小的總務主任這樣問我們說知不

知道是哪一家出版社，有沒有他的聯繫的電話跟地址；第二點就是對方有沒有提出多少的賠償金額，我都有一一告訴對方，我有告訴頭家國小，後續因為這件案件我就是只能到這邊，我後來就沒有再去追蹤，後來我有派業務即證人范承恩去學校瞭解學校的情況，學校的情況，就大概從證人范承恩跟我講的就是說他們有找過出版社，出版社並沒有要告他們大概就是這樣子」等語；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被告對於系爭書法簿有侵犯育華出版社的著作權一事沒有故意過失，因為這是按照他們投標的小學所提供的樣品去製作，雖然彭建豐向育華出版社採購過書法簿，但被告不知道頭家國小所交付的樣章來自育華出版社，竣得有限公司得標不只一家學校，而且包含美勞作品等，而且從得標到交付的時間很短，所以如果有現成的可以採購，當然是採購現成，如果沒有現成再交付印刷廠，如果當初知道頭家國小交付的是育華出版社的樣張，並不會去重製別人的著作權，被告從事該行業多年，也被人家侵權過，所以很小心不要有這樣的糾紛，本次是因為頭家國小的老師可能從育華出版社推銷員那裡拿到書法簿，被告沒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的犯意及行為。而被告遭指控之毛邊紙，來源為頭家國小，且依契約規定需依校方提供之樣張製作，得標後校方始提供單獨數頁之樣張給被告，被告即依該樣張印刷，因為樣張僅幾張書法紙而已，並非提供完整一本，其上並無告訴人之名稱，也未註明原製作者，被告根本無從知悉該樣之出處，故被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所印製並交付頭家國小之書法練習單張內容係育華出版社擁有著作權之書法練習簿內頁內容：按育華出版社有活頁書法練習商品，該商品係設計予國小學生使用之書法練習簿，並分為國小三至六年級不同內容之活頁書法練習簿，而該活頁書法練習簿上所書寫之書法文字及相關教學內容，係育華出版社委請施永華書寫，並定期支付施永華版費，故育華

出版社擁有上開書法練習簿之著作財產權等情，業據證人施永華及告訴人即育華出版社負責人張育瑄於偵查中分別證述、陳述在卷（詳108年他字5483號卷第156至160頁），並有育華出版社出版之活頁書法練習簿、支付施永華版費收據等證物附卷可參，足證屬實。而本案被告彭建豐係竣得公司之負責人，於107年7月10日，使用竣得公司名義，以59萬9270元金額，標得頭家國小「107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採購案」（即本件採購案），依本件採購案契約規格說明，就書法部分係載明「學校特製規格15格毛邊紙加示範（如附件）」，而書法字帖示範部分係由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提供字帖示範內容一節，為被告不爭之事項，該部分事實亦可認定。另證人即頭家國小美勞老師賴盈菲於審理中到庭證稱：「（檢察官問：107年間頭家國小有對外採購了學生的書法教材之部分，這部分是妳有協助校方來做這個契約的採購，是否如此？）有，就是我們學期末會把下個學期要寫的書法跟格子，主要是格子，然後用WORD打出來再交給學校，有時候是我們老師自己寫字帖，有時候是拿廠商的字帖，之前也有幾年是一次買整本的書法簿，但是後來考量小朋友一本寫不完，所以我們只需要可能四張書法或者二張書法。就會跟廠商說我只要這幾張或者是我只要這幾張的什麼字，比如說四年級，我想要讓他練習，比如說口、水、大、小這幾個字，至於廠商他要用哪一個字體或者哪一個範例，我們沒有規定，我主要就是我這頁要有哪幾個字，然後要有什麼型式的格子。（檢察官問：【提示中檢108年度他字第5483號第81頁至87頁107學年度頭家國小學生用品採購契約書之附件，關於美勞教材的部分三到六年級，告以要旨】這是頭家國小在107年的採購合約，其內容有一個附件，裡面三年級的部分，編號4書法的部分，特製規格15格，毛邊紙加示範，有提供如附件的這個東西，三年級的部分是8張，四年級是6張，五年級的部分是4張，六年級的部分也是4張，這些範本就是有毛邊紙加示範部分的張數，這是否為妳所決定安排的？）是我們四個美

勞老師一起決定。我們會挑選這個年級需要練習哪些部首，所以去挑這些字。（檢察官問：這個給廠商的示範，是否為妳所提供的？）是。通常是我們美勞老師會先交給學校，然後學校再給廠商。我交給證人邱柏勳主任。（檢察官問：妳提供的這些範例之來源是從何而來？）遠碩（音譯）的林老闆給我，就是另外一間廠商，叫做遠碩。他提供給我的，然後我們去挑我要哪些字，我們根據他給我們的那一袋，然後去衡量幾年級要練習哪幾個字。遠碩提供給我的是完整的一套（書法練習簿），（檢察官問：當時遠碩的林老闆有無跟妳講說這個字帖在市面上是有版權的？）沒有，他沒有告訴我。這不是我要負責的，我們只是把我要練習的字告訴廠商，是得標的人他要負責。我們只負責告訴他我三年級要練習哪些字，然後給他參考的字，四年級要練習哪些字，就這些格子，我主要的是我要這樣的格子。我主要是要這幾個字，至於他（得標廠商）也可以用WORD打這些字，或者是他要去哪裡取得版權，跟哪一家取得版權，這不是我要負責的項目，我只是告訴他我要這些字」等語（詳本院109年12月15日審判筆錄）。證人即頭家國小總務主任邱柏勳亦到庭結證稱：「（辯護人問：【提示中檢108年度他字第5483號卷第157頁訊問筆錄，告以要旨】你在地檢署曾經作過證說「我們在採購網上面放的是電子檔，印出來是空白的，示範的部分是由我們學校各年級的美勞老師提供給總務處，再由總務處交給廠商，因為方才證人賴盈菲有點搞不清楚她交給何人，所以再跟你確認一下，美勞老師提供給總務處，總務處交給廠商，是否如此？）是。（辯護人問：所以交給廠商的時候，這些樣張都是零散的，是否如此？）是。（辯護人問：零散的樣張上面也看不出是哪一家原來印製的廠商，上面沒有印製廠商的名稱，是否如此？）沒有。（辯護人問：是否有告訴廠商是要按照這個樣張來印刷？有無交代？）我們是提供參考的。（檢察官問：剛才最後一個問題前，辯護人有問你說你是不是提供樣張給廠商，廠商就要印，你的回答是說參

考，所謂的參考是否一定要照這個印？）沒有，因為我們當初在採購網上面就有放一個電子檔，有放一個WORD的電子檔，是空白的格式，廠商他就要參考來製作」等語（詳同上日審判筆錄）。參以告訴代理人何金來於同日審理時陳稱：「剛剛證人提到有一家遠碩，也是我的經銷商，我全省有50幾家經銷商，每學期，上學期、下學期，我們書法簿或是所有作業簿，我們都寄到經銷商，請它送到學校給學校選」等語，綜上可知，本件採購案中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所提供之書法字帖示範樣張，係來自育華出版社所出版且擁有著作權之書法練習簿無誤。

㈡以被告經驗應明知本採購案中頭家國小所提供之書法字帖樣張內容係他人擁有著作權之物：被告彭建豐成立竣得公司已10餘年，其經營智慧財產權、圖書出版等業，曾參與多家學校之標案，於107年間有標得臺中市西屯國小107學年度代辦學用品採購、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簿本文具採購等情，有竣得公司基本資料1份（108年他字5483號卷第65頁）、被告所提出之臺中市西屯國小辦理107學年度代辦學用品採購標價清單3張（同上卷第125至129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簿本估價單4張（同上卷第131至139頁）、竣得公司訂購單1張（同上卷第139之1頁）附卷可參。另被告彭建豐之前有多件著作權法案件涉訟，亦有相關法院之刑事判決、刑事裁定、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共7份在卷可稽（109年偵續字第25號卷第55至74頁），足見被告彭建豐對於著作權法及採購合約相關規定，有相當經驗且甚為明瞭。就本採購案之書法樣張部分，係由頭家國小提供書法字帖示範，再交由竣得公司印製，而頭家國小當初在採購網上面就有電子檔，有放一個WORD的電子檔，是空白的格式，由廠商參考來製作等情，已詳述如前，再參以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所提供之書法字帖示範內容，除了三至六年級要書寫之書法文字外，尚包括有起筆順序、運筆弧度和輕重、進筆、收筆方式等各項詳盡說明，示範

字帖最左側並印有【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０年級０班０號姓名０００】之文字，以彭建豐從事相關行業及曾經標得並提供其他學校書法練習簿之經驗，應明知上開書法字帖示範內容，係他人有著作權之書法練習簿字帖內容，並非頭家國小美勞老師自己所寫之書法文字示範而已，亦堪認定。

㈢依本採購契約之規定被告就有無侵權應負注意義務：查本件採購案契約規格說明，就書法部分固載明「學校特製規格15格毛邊紙加示範（如附件）」，而書法字帖示範部分係由頭家國小美勞老師提供字帖示範內容，惟本採購案契約第15條第1項明文規定：「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第2項規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利，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等語，有本採購案契約書影本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53至385頁），另依前揭證人邱柏勳證詞及契約書所載內容可知，頭家國小僅提供書法字帖樣張格式及字帖示範內容供得標廠商竣得公司參考，至於竣得公司之後要履約交付予頭家國小之書法練習單張內容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部分，則應由竣得公司及被告彭建豐負注意義務，應無疑義。

㈣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①就被告所稱遭指控之毛邊紙，來源為頭家國小，且依契約規定需依校方提供之樣張製作，得標後校方始提供單獨數頁之樣張給被告，被告即依該樣張印刷，因為樣張僅幾張書法紙而已，並非提供完整一本，其上並無告訴人之名稱，也未註明原製作者，被告根本無從知悉該樣之出處，故被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部分，本院於上開理由㈠、㈡、㈢已敘明被告就侵害他人著作權有故意甚明，其所辯並非可採。②被告固稱得標到履約交付之時間甚短云云，然竣得公司於106年8月14日、8月24日、8月30日、107年1月15日、7月20日多次向育華出版社購買書法練習簿，有告訴人所提出貨單在卷可佐（見109年偵續字第25號卷第41至45頁），被告如有尊重創作者著作財產權之想法，而予以詢問育華出版社或坊間之數家有書法練習著

作權之業者，應非難事，何況被告依契約所規定就有無侵權應負注意義務，足見被告係怠於注意，與履約期間長短無關，其所辯亦無理由。③至於被告所稱直接向育華出版社購買書法練習簿比自行印製更省事、便宜云云，復於109年10月15日簽辯三狀中稱：被告交付頭家國小之書法紙印製22紙，分散在4個年級的書法簿，成本約每張1元，而告訴人自承每本（書法練習簿）定價60元，一本以50張計算，平均售價一張也是1元左右云云，惟被告既疏於瞭解及詢問頭家國小交付書法示範字帖之出處，而未向育華出版社洽詢，其上開所辯即無比較之基礎，況且向告訴人買一本或單買數張，其買價計算自有不同，此為一般社會常識，被告上開所辯亦非有理。④末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喚竣得員工范承恩及王淑芳，主張本件採購案均由范承恩與頭家國小接洽；印製書法練習字帖部分則由王淑芳負責，均與被告彭建豐無涉云云，嗣證人范承恩及王淑芳經到庭作證，范承恩證稱：「我職稱是竣得公司的臺中駐地的代表，（辯護人問：本件牽涉到107年頭家國小的美勞標案，是否為你所接洽的？）是。我跟總務主任邱主任即證人邱柏勳聯絡。（辯護人問：這個標案從頭到尾，老闆即是被告彭建豐，他有無指示你何事？指示你如何去接洽這個案子，然後如何處理，他有無指示你？）沒有。就是學校給我什麼，我就把什麼給公司。書法是證人王淑芳負責。（檢察官問：這件採購裡面有關書法的字，是否需要印刷？就是說裡面有一些書法的文字，是否需要你們公司？）我只知道有東西要印，就是學校給我的東西要印。（檢察官問：印刷的部分牽涉到裡面的內容，是否有版權的問題？）我不知道有版權的問題。我只是負責學校給我什麼，我就拿什麼給公司。（檢察官問：後續印刷是否要版權，也不是你負責的，取得版權這部分也不是你負責的，是否如此？）不是。（檢察官問：這件得標以後，有無跟被告討論過這件得標的事情？）不用，我會跟公司說有得標。公司就是老闆娘跟老闆的群組，我會說有得標，每一間學校都

會講，我也會在聊天室裡面講說這間有得標，沒有得標也會講這間沒有得標，就是要回報。（檢察官問：是否也是在群組內跟被告聯絡？）是，會回報，就是有得標會說有得標，沒有得標會說沒有得標，但是老闆大部分都不會看訊息，大部分都是老闆娘看，但是至少會跟窗口說有得標，要進行後續的工作。（受命法官問：本案在107年頭家國小的學生用品的採購案，是否為你看到並去參與投標的？）不是。就是公司有負責上網看標案，然後處理的，他告訴我說，如果是最低價標，就是等學校通知我有沒有得標，有得標就去處理後續的業務。（受命法官問：你們參與投標的金額，是否為你所決定的？）不是我決定的。公司決定的。（受命法官問：是否為老闆決定的？）我不知道誰決定的，我只知道我去的時候，就是那個價錢而已」等語；證人王淑芳證稱：「因為這個頭家國小是低價標，我們公司去承標之後，有一些美勞的部分或是簿本的部分，會由老師他們提供給我們，業務他們拿到資料的時候，就回公司給我們去訂貨、去訂購。（辯護人問：本件在書法的部分，校方有提供一些樣張，這是妳如何取得，妳是否知道？）這個是由學校提供，然後我們業務去索取，拿到我們公司之後，再拿給我們去印製。是我拿去給印刷廠他們去印製。（辯護人問：妳剛才講的頭家國小的標案，從得標開始，然後學校提供樣品，你們開始去訂製，這個中間，妳們老闆即被告彭建豐有參與何部分？）完全沒有。（辯護人問：所以妳們的員工都是非常地熟練的，整個公司的業務，妳們員工都可以包起來，老闆都不用過問，是否如此？）是，因為老闆很相信我們。（辯護人問：頭家國小這個標案，真的老闆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任何部分，是否如此？）沒有，完全沒有。（受命法官問：妳以前曾經也辦過很多的業務，都包括有書法用品的採購案，書法字帖有版權這件事，妳是否知道？）我不知道。（審判長問：頭家國小提供給妳們的這個樣張，妳說是看不出來有版權，是否如此？）是。（審判長問：對於頭家國小提供過來的圖檔

，妳們到底是否會去核這個是老師自己製作的圖檔，還是從有版權的練習簿抽出來的紙張、圖檔？）並不會一個一個去審核。（審判長問：妳不會去審核的理由為何？）就是因為有時候它貨一來便出去的，並不會說一本一本去看，有時候貨直接到學校，也是有可能的。（審判長問：學校寄過來的樣張跟圖檔，妳們為何不會去審核的理由為何？）因為時間很急迫，那時候卡在就是快要開學，行政拿給我的時候，就已經通知說是開學後老師要的，我們就是直接下去印刷」等語（詳本院109年12月15日審判筆錄）。惟縱觀上開二位證人之證述，渠等負責之事務或僅為得標後與頭家國小連絡履約事宜；或僅為聯絡印刷廠印製書法練習之樣張，均僅屬本件採購案之局部性事務工作，而此部分本為一般公司行號中員工各司其職之普遍現象，且從渠等證詞亦無從因此認定本件採購案乃二位證人負全責處理，而與被告無關。況細繹二位證人之證詞所述被告彭建豐幾乎不管事之說法，亦與常情有違，顯係刻意迴護被告之詞，故渠等所述均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彭建豐所辯均屬無據，委無足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彭建豐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竣得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罰金刑。被告彭建豐利用不知情之成年人印製告訴人之著作物，為間接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彭建豐身為公司負責人，為從事圖書出版之專業人士，竟不尊重著作財產權，明知頭家國小所提供供其參考之書法字帖示範，應係他人擁有著作權之物，不但未加查證，且未經授權即擅自重製告訴人育華出版社之書法練習簿內容，而交付予頭家國小，侵害育華出版社之著作財產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勇於面對過錯，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均難認有何悔悟之意，自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本案所侵害著作權物之數量非多，獲利非鉅，及就被告竣得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而為上開犯罪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彭建豐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竣得公司則科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雖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然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法院於具體個案，仍應考量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之適用，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第49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就本件採購案之得標金額雖為59萬9270元，然就書法練習單張部分，其僅占全部採購案中極小部分，金額甚微，檢察官復未舉證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審酌告訴人本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復已於本案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在案，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被告2人就本案侵害著作權所獲得之報酬，殊屬重複剝奪被告之財產，衡諸前述狀況，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以諭知沒收、追徵被告就本件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1條

第2項、第10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淑芳

法　官　王振佑

法　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嗳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